

个人信息保护方针

本公司宣布：对于在工作中使用的顾客、交易相关人员及本公司员工等的个人信息，将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令及其他规范，并主动确立规则和体制，制定、落实和维护如下个人信息保护方针。

附 记

1. 处理个人信息的基本态度

本公司为了落实上述宣言，制定《个人信息保护规程》，让本公司员工（不仅是有雇佣关系的员工，还包括董事、监事、顾问、人才派遣公司员工、工作于本公司内的其他公司员工等）及其他相关人员彻底了解，在诚实地实施相关规定的同时，维护并进一步改善。

2. 获取个人信息

本公司在获取个人信息时，将通知或公布利用目的等必要事项，采用合法且公正的方法进行，不使用不正当的方法。

3. 使用目的

对于本公司按照前一条规定获取的个人信息，只有根据具体业务被授予权限的人员，才能在下列利用目的范围内使用。

(1) 顾客及交易方的个人信息

- 提供有关本公司的产品、服务的建议及其他信息提供（包括邮寄产品目录）
- 销售和提供本公司的产品、服务，并提供技术支持
- 开发本公司的产品和服务
- 向顾客及交易方开展本公司及其他事业体的产品、建议、推广、回报、促销活动及服务相关的直效营销
- 实施推广，包括顾客及交易方的招商相关的资格确认及奖品交付
- 分析顾客及交易方通过本公司 Web 网站及其他 SNS（社交网络服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本人的浏览记录和该顾客及交易方的信息，并提供符合该顾客及交易方兴趣、爱好的产品信息
- 分析本公司广告所设引导页的访问数量，并设法改善本公司的广告内容及广告投放位置
- 根据顾客及交易方的指示或得到顾客及交易方的通知和/或同意后，达成其他事业或商业目的
- 履行与顾客及交易方之间的合同
- 与顾客及交易方进行商贸洽谈、协商、联系（包括该协商内容等的录音、录像）
- 完成顾客及交易方委托的服务，应对顾客及交易方的意见、提问及委托，提供定制服务，以及依据顾客及交易方的委托所提供的其他服务
- 对顾客及交易方实施问卷调查，并分析该问卷调查结果

(2) 股东的个人信息

-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 提供各种方便
- 落实各种股东措施
- 依照各种法令制作数据等，以便管理股东

(3) 应聘者的个人信息

- 向应聘者提供工作信息，并就选拔流程与其进行沟通（直接或经由大学或经由人才介绍公司）
- 考虑是否雇用应聘者
- 管理已获得工作机会的应聘者，并执行与应聘者有关的其他流程

(4) 全部个人信息共同的利用目的

- 防止诈骗、违反政策或规章、胁迫和受害，并处理此类情况
- 运营、管理、改善本公司的 Web 网站、SNS 账号、应用程序、营销活动、产品及服务
- 通过分析本公司 Web 网站和内容的访问数据及访问速度，设法改善 Web 网站和内容以及本公司的系统和服务器
- 其他在适用法令要求之限，个别通知或公布的利用目的

4. 个人信息的共同利用

本公司为了实现前一条的利用目的，将在必要范围内，与以下规定的共同利用方，根据[全球隐私政策](#)第 2 条共同利用个人信息。

对于共同利用者的范围，为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的关联公司。

详情请确认下方内容。

https://sumitomoelectric.com/jp/company/office_group_companies

※“共同利用者”包括上述 URL 所记各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各公司的关联公司。

负责管理个人信息的人员

邮编 541-0041 大阪市中央区北浜 4-5-33 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对于管理责任人的姓名，请[在此](#)确认。

5. 个人信息的管理

本公司为了确保个人信息的正确性和安全性，将采取包括信息安全措施在内的安全措施，力求防止非法访问个人信息，或者丢失、破坏、篡改、泄露个人信息等。

6. 个人信息的提供

- (1) 除非得到本人的同意或者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令中有规定，否则本公司不会向第三方提供其个人信息。

(2) 本公司在实现利用目的所需的范围内，委托第三方处理个人信息时，将采取法令上必要的措施，力求防止该第三方泄露个人信息。

7. 特定个人信息

特定个人信息将另外采取法令上必要的措施处理。

8. 持有个人数据的披露、订正、停止利用等

本人对本公司持有的个人数据提出披露、订正等、停止利用等请求时，或本人对识别该本人的个人数据涉及的第三方提供记录提出披露请求时，本公司将采用本公司规定的方法适当应对。对于具体手续内容，请确认本公司主页 (<https://sumitomoelectric.com/jp/privacy/index2>)。

完

2005年4月1日 制定

2016年2月1日 修订

2017年5月30日 修订

2022年4月1日 修订

2023年5月30日 修订